

学习雷锋班会活动教案 小学生学习雷锋 班会教案(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市政工程合作协议书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为建设大方县黄泥塘镇黄织路改造工程(一期)(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2工期

(1)按投标规定工期 120天。

(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3 1.4合同价款: (小写: 1563324.00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办妥建设许可证，开工证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

2.2 开工前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4 合同签订后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5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人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2 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3.3 甲方提供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3.4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

4.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

文件移交甲方；

4.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4.5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4.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六条 工期提前

6.1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

6.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1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元。

6.3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1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_____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0.5%。

第七条 工期顺延

7.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4)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怠工；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6)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7) 甲方未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交通等影响施工进度；

以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一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八条 工程质量等级

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甲方给乙方奖金_____元。

8.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毕节市质量检验监督部门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

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9.2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决)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条 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10.1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投标总价的10%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15.6万元，预付款在每月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总价的10%扣回。

10.3乙方在施工计量以投标分项报价为依据；

10.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审定后的决算书作为双方决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0.5甲方在收到乙方决算书15日内付清所有工程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除外)。

10.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决算审核完毕并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在签收审定书后十五天内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则从甲方签收审定书后第十六日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额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1.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1.4甲方未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千分之八计取。

11.5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自动用或提前使用，则自甲方动用(或使用)之日即为工程竣工日期，由此而发生的安全、质量责任问题及经济支出或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 修

12.1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12.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2.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

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2.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2.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12.6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和按保修期内银行存款得率计算的利息一次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争 议

13.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 2、 向毕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人民法院起诉。

13.2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违 约

14.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

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4.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

14.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4.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4.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4.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原合同审查(或签证)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4.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安全施工

1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

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持续5小时的大雨、暴雨、凝冻、雨雪；
- (2) 3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极限的低温天气；
- (3)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4)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6.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6.3因16.1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市政工程合作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方将负责施工的x市政道路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有关x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建设单位：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含进出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2、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负责施工的x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具体工程量以甲、乙方确定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为准。

三、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

1. ()万元，工程价款的税金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承包价款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乙方按甲方指定工期延期2天后，第3天开始每延一天按1000元处罚，罚款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监理、甲方签证累计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包括材料)，确保一次性合格，不准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对主体工程的质量影响。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4)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源。

2、乙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 (2)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 (4)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或质监部门)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5) 施工期间和周边群众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 (6) 乙方还必须和甲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按劳务合同

要求保证发放到每个员工。

(7) 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八、材料供应 和质量验收

本工程道路施工所用的材料按照设计、建设单位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检验标准。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经甲方同意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质量验收。

十、工程款支付

1、乙方在订立合同时自愿交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其中万元保证金于乙方正式施工后3个月内返回乙方，不计任何利息。

2、乙方市政道路工程价款必须纳入甲方财务的统一管理。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上报其完成的市政道路工程价款，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上报的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并督促建设方及时审核每月工程价款，随建设单位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情况，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价款所占比例，及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上交完整有效的全

部技术资料后，除留存甲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协议中规定的同比例质量保修金外，甲方应随建设单位付款情况按甲乙双方工程价款所占比例计算后，及时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其市政道路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给予全部结清。

3、乙方负责其施工的所有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为两年如甲方工程竣工交付建设单位后，在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关于其施工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保修，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开展保修工作，或保修未能满足业主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在乙方留存的保修金中扣回，如乙方留存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代为维修的费用，则甲方可向乙方索赔，并向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附则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价款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部、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工程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送甲方公司经营处、分公司各壹份。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济责任人签字、按手印之日生效，工程款结算之日失效。

6、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市政工程合作协议书篇三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内容：。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对业主的所有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

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共个日历天。

2.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

天，按本工程总价的计算，按天累计。

2.4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2.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

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

3.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3.2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为。

3.3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4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环境安全标化

4.1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4.2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4.3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4乙方严格执行jgj59-99□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80-91高空作业□dbj08-903-9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5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6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7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8在施工期间，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9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双证（建委、安监局）协助甲方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班组上岗记录工作。

4.10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公司安监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11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罚款通知，甲方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4.12双方约定工地保安人员由甲方提供，每个岗点安排四名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技防设施费用由乙方分摊。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本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元整。

5.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

5.3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或不包括）工程税金。

5.4如本工程计价方式含税金，则由甲方实施代扣代缴。

5.5本工程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提交业主单位，经业主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图纸及工程资料

6.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地质水

文资料和地下管线图等工程资料套，并进行设计交底。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甲方负责提供归档资料样本及归档资料编制要求。

6.3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套，竣工原图由方提供。编制要求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市政局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竣工资料编制保证金为本分包合同造价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提交每推迟一个月扣除保证金%，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6.4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品种和单价有：

7.2甲方在提供甲供材料前，乙方应出具乙方单位收料确认章和收料责任人的书面证明。

7.3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派收料责任人接料、清点、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料责任人在送料单位送料单据上签认规格、数量并加盖收料章，乙方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职责。乙方必须在原材料接收后，在甲方试验工程师的协调下，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乙方要料计划及数量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日按时上报，该计划及数量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已审核的计划及数量供料。

7.5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乙方每月日与供货单位和甲方核对一次数量、规格及金额，经核对无误后填制《甲供材料月度供料汇总表》并由乙方签字盖章，否则当月甲供料数量以甲方调拨单为准。

7.6按图示数量超用部分的甲供料，如供料当月的市场价高于合同甲供料单价，超用部分按供料当月的市场价在结算时扣除；反之则按甲供料单价在结算时扣除。

7.7上述甲供材料以外的材料可由乙方供应，单价由乙方与供应商洽谈确定。但所选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并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且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产品防伪标志、复试报告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由于材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市政工程合作协议书篇四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4#18#与5#19#楼区间道路等范围内的道路基层、下水管道、排污管道、路面浇砼、化粪池安装等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 1、合同工期: 20天,自20xx年11月2日-20xx年12月20日前完工。
- 2、工程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合同附件要求。

第二章 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2、甲供材范围: 雨水篦、窨井框盖、波纹管。甲供材料质量由甲方把关。

3、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手续及当地部门所需的其他手续。

2、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

3、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人员的生产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一切工伤事故的赔偿、医疗费及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由此导致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人身安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业水电工按规范接电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若因违反操作规程用电而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含土方、商品砼等各种运输车辆及各种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否则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肇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6、乙方每次整好路基待浇砼之前，应预先向甲方与监理报验，通过甲方与监理实地查验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实施浇砼。

7、乙方对商品砼的质量必须分期分批做试块送检，检验费由乙方自负，凭检验合格证结账。若造成c30商品砼试块送检不合格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将排污、排水等所有管道安装完毕，在路基整理压实后，应及时对所有管道做好检查通球、闭水(该闭水试验部分)试验等工作，保证所有管道畅通无阻；若乙方不及时查验

而擅自浇砼，造成管道损坏、堵塞、水流倒灌等现象的，一切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没维修整改完整之前，甲方将不予验收结算，工期不可顺延。

9、乙方在管道安装过程中，该回填黄沙或风化沙的，而擅自偷减数量或不填黄沙；所有窨井、化粪池该双面粉刷而偷工减料的，每被发现一次，在责令其按规范修复后，将予以1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路基基层局部的烂土、弹簧土不更换不清理的；路基修整后不重新压实的，每被发现一次，在责令其按规范修复整改后，将予以1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

第三章 工程日期与工程进度

1、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若是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费20xx元/天。

2、施工期间若遇雨天，按实际情况签证后工期顺延。

3、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误工费用。

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工作计划以每7天的工作详细计划排列好，送到甲方工程部认可后，再做好周密安排施工，严禁无目的、无计划的施工。

5、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期明显滞后于工程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剩余工程量转给其他单位施工。

6、施工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乙方暂停施工或返工以及整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7、因甲方原因引起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章 工期验收与竣工结算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图籍要求以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甚至返工，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含实物试验及破坏性试验的)，工程抽样检验合格的，检验费应由乙方承担;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5、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

第五章 合同履行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合同履约金：伍万元，该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的两周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

权终止合同。

3、承包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按附表的工作内容、材料要求及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决算时工程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2、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签证单内容以双方约定价格结算。

3、所有单价均已含税，提供工程发票结账。

二、付款方式：

2、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付至工程款总额的70%；

3、工程竣工经验收决算后的两个月内付至总额的90%，余款在保修期满一年后，若没有质量问题的，两周内付清。

第七章 保修和保修期

1、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期满后14日内退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3、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修复。

第八章 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4、乙方在土方转运、或商品砼罐车进出大门口当中，若造成对镇海西路路段、204国道路段、商城内区间道路的车上掉土、轮胎粘带泥土等，造成道路污染的，应及时清扫、清洗、派专人蹲点，若因乙方无故不清理，而造成被城管处罚的，所有损失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路基处理完整并搭好模型后，应由甲方现场检验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擅自强行施工的，每查到一次，除了按规定整改合格后，每次处以50000元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6、道路路基整理压实过程中，余留的边角机械无法压实的部分，乙方应该用打夯机进行人工夯实后，方可浇筑砼。

7、乙方在商混浇筑过程中，若造成商铺墙面、门窗、大理石、玻璃等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清洗。否则，清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在每次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9、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市政工程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乙方：____

地址：____地址：____

传真：____传真：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联络人：____联络人：____

部门：____部门：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人民币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乙方银行账户：_____

户名：_____

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6.2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_____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12%，即人民币.

6.3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3%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6.5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7.1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7.2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图说附件

8.1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8.2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8.3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

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8.4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8.5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8.6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8.7第8.1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9.1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9.2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9.3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9.4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10.2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订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10.3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11.1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

定。

11.2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11.3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11.4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 施工管理

12.1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12.2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12.3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12.4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1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12.6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12.7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12.8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

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12.9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12.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12.11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2.12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12.13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12.14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12.15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12.16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14.1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14.2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3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14.4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

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14.5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14.6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千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3、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贰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19.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19.1.1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19.1.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19.1.3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19.1.4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19.1.5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19.2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19.3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20.1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0.2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20.2.1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20.2.2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

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23.1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23.2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23.3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二十四条：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立合同人：____

甲方：____ 乙方：____

有权签字人：____ 有权签字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